

國民中小學申訴書

(彰化縣和東國小) 學生申訴書 (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 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 代理 人/ 實際 照顧 者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簽 名					
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
申 訴 事實 及理 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 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
相關 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 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收件 紀錄	收 件 人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(收件單位戳章)
備 註	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 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 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